

罗珂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6263 5970

keluo@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罗珂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并购、产业重组、股权融资及资产市场交易。他尤其擅长跨境交易的策划、谈判和执行，以及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和特别股东权利的争议解决。

近期代表性交易

重大收购交易

- 代表ASMPT Limited (00522.HK) 向智路资本出售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AAMI) 的控制性股份，及其在通过跨境换股方式向至正股份 (603991.SH) 出售AAMI的剩余股份。
- 代表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认购伟能集团 (1608.HK) 之控制性股份以及在交割后的重大业务和财务重组。
- 代表天山一号产业投资基金以约港币16亿元的对价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 (01115.HK) 之约18%已发行股份。
- 代表华润创业收购乐购的中国区零售和商业地产业务。
- 代表华润集团收购和重组三九集团。

资本市场交易

- 代表奕瑞科技 (688301.SH) 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人民币21亿元)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其在上市后发行人民币14亿元的可转股债券。
- 代表TCL科技集团 (000100.SZ) 发行3亿美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无抵押债券。

- 作为发行人或保荐人的中国法律顾问参与广联科技（02531.HK）、嘉创房地产（02421.HK）、业聚医疗（06929.HK）、桐林天然气（08536.HK）、比亚迪电子（00285.HK）、昂纳通讯（00877.HK）、银基集团（00886.HK）、南旋控股（01982.HK）、达力环保（01790.HK）等二十余家企业公开发行股份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 代表发行人或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参与玖邦数码（GOMO）、迅雷（XNET）、唯品会（VIPS）、欢聚时代（YY）、科通集团（Comtech）、SemiLEDs（LEDs）等众多企业在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美国NYSE或Nasdaq上市。
- 代表蓝韵科技、中国闽中等多家中国企业在中国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私募股权融资与投资

- 代表ASMP Limited（00522.HK）重组其在中国境内的半导体设备业务并在中国进行股权融资。
- 代表新加坡邮政对递四方速递进行多轮战略投资及其与菜鸟组建经营跨境转运业务的境内和境外合资公司。
- 代表战略和财务投资人购买及出售海容通信（一个在东盟地区从事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的企业集团）的股份。
- 代表华润万家获得碧桂园、农银国际、中银国际和中金资本等战略投资人的合计4亿美元股权投资。
- 分别代表华润资本、中金资本和招商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十余支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
- 代表招商局资本和中金资本（作为投资人）分别投资数十家人民币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

公司控制权争议

- 代表东方精工（002611.SZ），就其与宁德时代（300750.SZ）、福田汽车（600160.SH）之间有关东方精工以人民币47亿元对价收购普莱德100%股权、以及有关普莱德业绩承诺补偿、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争议向东方精工提供策略性建议，并代表东方精工出售普莱德的100%股权。
- 代表华润，就宝能之拟收购万科、万科之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地铁重大资产、涉及万科之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争议、以及华润以约人民币372亿对价向深圳地铁出售万科之约15.31%股份，向华润提供策略性法律建议及交易服务。
- 代表奈步全球国际公司（伦敦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关于公司控制权的纠纷和诉讼。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1997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1999

获奖情况

- 罗珂律师入选《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太地区（中国）2021年度“杰出律师”，并在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公司并购业务领域得到“高度评价”。

职业背景

罗珂律师于2001年加入方达，2004年升任合伙人。

罗珂律师系深圳国际仲裁院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院参与众多涉及私募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并购的仲裁案件；其撰写的仲裁裁决书入选深圳国际仲裁院编著的《“对赌协议”典型仲裁案例和实务精要》。